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12月10日以邮件、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曾泰先生主持，经与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经全体董事选举，一致同意董事张金涛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》（2021-07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

附件：

张金涛先生简历

张金涛，男，1973年8月出生，汉族，硕士，中共党员，高级工程师。1997年7月参加工作，曾任宝钢化工公司化二厂技术员、技术组长，宝钢化工公司化二厂副厂长，宝钢股份化工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、党办副主任，宝钢化工办公室（企业文化部）副主任、党办副主任，办公室（企业文化部）主任、党办主任，宝钢化工公司梅山分公司副经理，宝钢化工宝山分公司化二厂厂长，宝钢化工宝山分公司经理助理（见习）、生产技术室主任、经理助理、生产技术室主任、副经理，宝钢化工设备管理部部长，宝钢化工总经理助理兼设备管理部部长、副总经理，宝武炭材副总经理等职务。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本公司党委副书记，2020年12月至今任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。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总经理，2021年12月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张金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，党委副书记，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、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、通报批评、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